

# 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

## 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3、基准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221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95.02%；本基金 C 类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219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94.98%。

4、本次为本基金第四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0.518 元，本基金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0.649 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 1.00 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管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